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300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捷讯微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21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化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半导体；集成电路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